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83號

原 告 馬湘珉

被 告 葉昱和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緝字第41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李世華

法官 李容萱

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丁梅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